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临会办〔2019〕17 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总工会，蒙山旅游度假区工会，临沂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大企业集团（公司）工会，中直、省直驻临单位工会，各大专院校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

《临沂市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市总工会十五届委员会第5次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临沂市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沂市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竞赛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向高质量发展进军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竞赛，以全员培训、全员练兵、全面提升职工队伍整体技能素质为目标，动员全市各行各业广大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创造新成果，为开创新时代“大美新”临沂建设新局面提供人才支持和技能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临沂市振兴沂蒙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的竞赛项目。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须成立临时性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项目计划、立项和申报；指导并监督各基层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职工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及时纠正竞赛中不规范行为；组织实施竞赛决赛；对奖章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第五条 市总工会负责竞赛项目的审核、申报；指导并监督各竞赛组委会按照要求开展竞赛，及时纠正竞赛不规范行为；负责组织申报奖章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严格把好质量关，确保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

第六条 市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和各级竞赛组委会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竞赛。未按要求开展或开展不规范的，取消申报奖章资格。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市总工会按照自行申报、审核汇总、审议确定的工作程序确定当年市级竞赛项目。每年第一季度，市总工会下发竞赛项目申报通知，市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研究筛选竞赛工种后申报，经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审核汇总，提交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确定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市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申报的工种数量原则上每家不超过4个，行业数量和职工人数较多的产业工会和市直机关工会，经市总工会研究同意可适当增加工种数量。

第九条 各市产业工会负责所属行业相关单位的申报工作，没有明确对应产业工会的单位和企业可自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的竞赛工种应是应用范围广、从业人员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体现行业特色的技术工种或科技含量高、操作技术复杂的高新技术工种。全市十优产业工种优先申报。

第十一条 以下项目不得申报：

（一）未聚焦本行业本单位主责主业的；

(二)除对应国家有关部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的全国行业性技能竞赛举办的省级选拔赛、省产业工会和省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的省行业性技能竞赛市级选拔赛外,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竞赛至少设置基层竞赛、选拔赛和市级决赛三个环节。基层竞赛必须在基层单位普遍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练兵的基础上开展,参与基层竞赛的职工不少于本工种人数的60%;选拔赛每个工种参赛选手不少于50人;市级决赛每个工种参赛选手不少于30人。

第十三条 设团体比赛的,除通过选拔赛产生的选手外,竞赛组委会应当直接从参加基层竞赛的职工中抽取部分选手参加。

第十四条 参加市级决赛的选手,应为符合相应职业(工种)规定参赛资格条件的职工(不含在校学生),已在全国比赛和省、市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的及已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第十五条 市级竞赛组委会要认真制定竞赛通知文件和竞赛方案,明确竞赛名称、竞赛内容、竞赛方式、参赛范围和人员、竞赛标准和要求、竞赛起止时间、竞赛考评和奖励办法等内容。竞赛通知文件和竞赛方案要提交市总工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六条 决赛前一周,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随机抽取2

个基层参赛单位，由市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将被抽取单位的竞赛材料（竞赛通知、竞赛现场的照片）提交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审核。审核没通过的，取消申报奖章的资格。

第十七条 决赛后两周内，市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要组织有关人员填写申报《临沂市振兴沂蒙劳动奖章获得者登记表》。

第十八条 申报奖章要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没有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竞赛组委会及时对竞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查找参赛选手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参赛单位明确职工技能培训的侧重点；及时总结提炼优秀选手的先进操作法，制作成视频资料或培训教材进行推广，帮助更多职工提高技能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市总工会建立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对各竞赛组委会工作的督促检查，开展竞赛实施情况评估，确保竞赛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重视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立足本职工作，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

第六章 奖励激励

第二十二条 在市级决赛中取得第一名的选手，按程序向市总工会申报临沂市振兴沂蒙劳动奖章。

第二十三条 各竞赛组委会可对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颁发本部门、行业（协会、单位）相应的获奖证书，并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